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浠水县城区雨、污水井盖防坠网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浠水县城区雨、污水井盖防坠网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浠水天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8人,营业收入为4010.0198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57.49912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浠水天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4年01月28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截止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